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 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召開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年報內第62至6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年報內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主席函件 | 2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4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年報內第62至64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內第62至64頁 |
| 「年報」 | 指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年報 |
| 「本公司」 | 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性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併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駱偉文 (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梁偉祥 (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盧葉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偉

謝連忠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深旺道三號

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 一般性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舉行之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購回本公司股份。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並提供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本公司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對董事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在知情之情況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向各董事重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需購回授權之資料乃載於附錄內。

推薦意見

各董事相信授予一般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關於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大角咀深旺道三號嘉運大廈北座十二樓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年報內第62至6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年報內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謹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向所有股東發出。

本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茲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倘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中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該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最多購回6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惟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之方式則除外。

4. 購回授權之行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00,000,000股為基準，可導致本公司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之期間；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購回最多60,000,000股股份。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惟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維持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各個曆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零一年 | | |
| 六月 | 0.72 | 0.56 |
| 七月 | 0.58 | 0.48 |
| 八月 | 0.56 | 0.31 |
| 九月 | 0.38 | 0.25 |
| 十月 | 0.40 | 0.29 |
| 十一月 | 0.34 | 0.27 |
| 十二月 | 0.31 | 0.25 |
| 二零零二年 | | |
| 一月 | 0.28 | 0.26 |
| 二月 | 0.30 | 0.26 |
| 三月 | 0.28 | 0.24 |
| 四月 | 0.26 | 0.26 |
| 五月 | 0.26 | 0.24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 0.25 | 0.24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8.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收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併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併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SomaFlex Holdings Inc.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9.2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SomaFlex Holdings Inc. 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88.06%，惟根據收併守則第26條，彼等毋須就此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不過，鑑於公眾持股量需維持在已發行股份之20%以上，董事並不擬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